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文件和重要依据，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各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认真阅读填写要求，据实填写。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和附件，请在奖励申报系统（[中国有色金属科技信息网 www.yskj.cn](http://www.yskj.cn)）中填写和上传。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文字使用字体不小于小四号，推荐书及附件需合装成册，附件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再另附加封面。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封面、主件和附件，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奖励申报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含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按规定格式打印（以奖励申报系统提供的模版为准），A4 版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简明、准确反映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推荐单位：**指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3. **评审组：**评审专业组分地质、采矿、选矿、冶金（轻冶、重冶、

稀冶)、材料、加工、自动化、设备、环保、标准(样)、分析等。请选择专业学科填写。

4. 主要完成人:

(1) 依据《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

(2) 项目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验收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3) 主要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技术发明奖完成人不超过6人。科技进步奖完成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6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

(4) 所列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在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技术创新的核心研发人员,或者为发明专利的核心发明人。

5. 主要完成单位:

(1) 应符合《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3) 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国内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推荐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由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奖励类别:指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

3.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主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为依据填写,最多填写3个学科。

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23)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给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争论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治理业; (O)

居民效劳、修理和其他效劳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消遣业；（S）公共治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5.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按相应领域填写。

6.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5、国家重大专项，A6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项目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验收报告须当作附件上传。

8.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9.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成立的除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

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推荐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在生产中应用2年以上**，例如：申报2025年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整体技术获得应用。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2. 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公示文件：技术发明项目公示项目名称、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科技进步项目公示项目名称、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可推荐。公示文件无需寄送，但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审核工作，确保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均已公示，并留存项目公示文件以备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抽查。

三、项目简介

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应包含：项目背景和目的意义、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和应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等内容。

四、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技术发明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相关附件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

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相关附件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

五、客观评价

技术发明类。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科技进步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 2 年以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2.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

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附上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要求只填写近2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若已应用3年，则填写3年数据）。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现所在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曾获国家、省部、行业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行业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或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

十一、附件

1. 纸质版附件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80页。

（1）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推荐发明奖项目，除提交授权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外，还需提交《推荐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前三项核心发明专利的权利说明书全文（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评估、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提供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原则上要求提供原件。

（4）经济效益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原则上要求提供原件。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材料附件一致，以PDF或JPG文件提交，合计不超过40个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